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局長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薪酬條款

於財務委員會在 2012 年 6 月 18 日的會議上，就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進行討論時，有議員曾問及有關局長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薪酬條款的事宜。本文件提供有關資料。

2. 局長和其他政治委任官員¹的現金薪酬水平並非和公務員或司法機構的薪酬掛鉤。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08 年 5 月通過，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機制有別於公務員的薪酬機制。具體來說，司法人員的薪酬，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獨立的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²。
4. 除薪金外，法官及司法人員按其聘用條款享有各項福利和津貼。這些福利和津貼的範圍大致與公務員的相若，而部分福利和津貼亦有因應司法服務的獨特性而有所調整。
5. 另一方面，局長的薪酬條款是在 2002 年在考慮了當局委託的獨立顧問所進行的研究的結果和提出的建議而制定。當時顧問調查了 56 名行政總裁的薪酬條款，並建議採用他們整筆薪酬的中位數（每年 6,658,000 元）作為參考值。當局認為他們的直接薪酬總額（即每年 6,658,000 元的整筆薪酬減去有關退休福利或約滿酬金的部分，即每年 6,045,000 元）的中位數是一個較可取的參考值。當局注意到顧問建議的現金薪酬幅度（每年

¹ 局長的現金薪酬是用以決定其他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水平的指標。

² 有關機制包括按年進行檢討，並定期進行基準研究，以檢視司法人員的薪酬在長遠而言是否與法律界收入的變動大致相若。

3,662,000 元至 3,995,000 元) 約為等於參考值 (即每年 6,045,000 元) 扣減 34% 至 39%。隨後，當局作出決定，以納稅人對當時實任的局長級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所需承擔的加權平均開支總額為納稅人對政治委任制度下局長所需承擔的開支總額上限。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薪酬條款

6. 在 2011 至 12 年度，擔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一職人士的薪金為每月 251,950 元(或每年 3,023,400 元)。除薪金外，他／她亦享有其他福利和津貼，當中包括：

- (a) 退休金福利；
- (b) 獲編配官邸及按年獲發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320,000 元；
- (c) 醫療和牙科福利；
- (d) 他／她、其配偶及受供養子女(如有)分別按年獲發度假旅費津貼；以及
- (e) 每年 55.5 個工作天假期。

局長的薪酬條款

7. 財務委員會於 2002 年所批准局長的現金薪酬為每月 298,115 元(或每年 3,577,380 元)。除現金薪酬外，局長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每年 22 個工作天假期，任期內享有公務員的醫療和牙科福利(估計價值為 10,020 元)，以及獲政府的強積金供款(每年 15,000 元)。局長及所有其他政治委任官員均不會獲任何津貼、約滿酬金或退休福利。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2 年 6 月